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楊惠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~55116

電子郵件：popo547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西苑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46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7040000E_11300463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研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21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；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、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、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、主動迴避陳報事項、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方法。（第2項）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，並公告周知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並公告周知。（第3項）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，以提



升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，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，並評鑑其實施成效。」

三、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第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（第2項）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（第3項）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」

四、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上開規定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教育部研編旨揭指引提供參考，並請於113年7月31日前以下列方式訂定完成：

(一)學校得將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併入性平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「防治規定」訂定，公私立大專校院得自主另訂於校內規章。

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依113年5月10日教育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3次會議決議，請將「參、附錄」各案例之3.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綜整研訂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之指引，督導所轄學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，並加強宣導。

五、另依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，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」，旨揭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加強宣導。

六、檢附旨揭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子交換文
2024/05/30 14:38:44 章

裝

訂

線

